

证券代码：834945

证券简称：英飞网络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河南英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让方：河南英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网络”）

受让方：郑铃杰

交易标的：上海英铎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英铎飞”）18.18%的股权。

交易事项：英飞网络拟以 1,305,352.25 人民币元将上海英铎飞 18.18%的股权转让给郑铃杰。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2,891,204.74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1,522,667.56 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根据本次出售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计算，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子公司上海英铎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此议案尚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2、自然人

姓名：郑铃杰

住所：福建省福安市城南街道解放路 9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英铎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18%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559 号 Q-43 室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标的公司：上海英铎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559 号 Q-43 室

法定代表人：张瑜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 万元整

设立时间：2012 年 4 月 20 日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办公家具、消防装备的销售及维修；电子产品开发、设计及加工；软件开发及销售；IT 服务外包；综合布线；档案扫描、档案数字化加工；机房的设计、安装及调试。

标的公司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姓名	实缴金额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张瑜玺	1,000,000.00	4,000,000.00	36.36%
李沙沙	0.00	3,000,000.00	27.27%
河南英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8.18%
李乃倩	2,000,000.00	2,000,000.00	18.18%

（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2、公司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3、上海英铎飞 2019 年 8 月 31 日未审计资产总额为 4,078,472.55 元负债总额为 815,091.93 元，应收账款总额为 694,688.20 元，净资产额为 3,263,380.62 元，营业收入为 1,986,003.84 元，净利润-407,612.74 元。

4、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上海英铎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标的公司净资产值为基础，标的公司 18.18%股权作价 1,305,352.25 元。英飞网络以人民币 1,305,352.25 元将上海英铎飞 18.18%的股权转让给郑铃杰。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出让方与受让方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工商登记的时间，过户时间为股权转让款支付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出让方与受让方应办理股权转让工商登记。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持续经济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英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英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